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幕消息
駁回本公司發起之法律訴訟
及
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安排

本公告乃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物業及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起之法律訴訟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被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駁回，而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決定對該法院判決不進行上訴。董事會欣然提供關於該法院判決之理由、本公司對該法院判決不進行上訴之原因、及本公司對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安排之進一步資料。

該法院判決之理由

法律訴訟被駁回之理由是該物業仍處於扣押令之下，並受到輪候查封之約束，而且該土地存在壓線問題。

扣押令

應交通銀行（「**交通銀行**」）申請，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頒布扣押令。根據扣押令，賣方不得抵押、轉讓該物業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交通銀行原則上同意，接獲賣方向其還款約人民幣 1,566 萬元後解除扣押令。

賣方已歸還交通銀行之欠款，而交通銀行也已經申請解除扣押令。為了避免在解除扣押令後但在土地使用權登記前，賣方再次抵押該物業或賣方之其他債權人對該物業提出債權主張之可能性，因此，與法院及交通銀行協商後，本公司決定在土地使用權登記之所有其他條件具備後才解除扣押令。

輪候查封

該物業受到法院輪候查封之約束，輪候查封是由獨立第三方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對賣方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 3,600 萬元而作出（「**輪候查封**」）。

壓線問題

在土地使用權登記過程中，西安市國土資源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發現，由賣方擁有之相鄰土地上之商用建築物一部分（「**超越部分**」）豎立在該土地邊界上（「**受影響區域**」），由於該土地是工業用途，因此產生了壓線問題（「**壓線問題**」）。

根據相關規劃管理部門審批過之設計規劃，壓線問題在設計規劃之初就存在，設計規劃忽略了園區土地用途不同之問題，並僅根據生產經營需求而進行，因此西安市國土資源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最終出具了因該土地存在權屬不清之問題，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回函。

對該法院判決不進行上訴之原因

在考慮法律顧問以下建議後，本公司決定對該法院判決不進行上訴，並認為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上訴結果及訴訟費用

只有在輪候查封解除及壓線問題解決後，土地使用權登記才能完成。因此，即使提出上訴，勝訴之機會也很低，但訴訟費用可能高達約人民幣 24 萬元。

對本公司之潛在後果及影響

本公司及賣方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訂立之購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是合法有效。自 2016 年 1 月起，對該物業原有設計規劃進行了簡單改造後，本公司所有部門（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部門）均已搬遷至該物業。

輪候查封是不恰當，因為本公司收購及佔用該物業早於輪候查封，本公司應可通過執行異議程序申請解除輪候查封（「**異議程序**」）。壓線問題暫時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受影響區域是位於該土地邊界之空地，並且還有其他替代方法可以解決壓線問題。

其他替代方法

由於壓線問題源於商業建築物一部分豎立在工業用地上，因此本公司可以嘗試申請將受影響區域之設計規劃進行變更（「**設計規劃變更**」）。儘管受影響區域可能未包括在土地使用權登記中，但這只是該土地之一小塊空地。

本公司也可以與賣方就拆除超越部分進行協商（「**賣方協商**」）。由於這不是本公司之錯誤，預計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費用，

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安排

目前，本公司將向法院提出異議程序，及將安排賣方協商，以便及時解決壓線問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才考慮設計規劃變更。

在土地使用權登記之所有其他條件具備後，本公司將會申請解除扣押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關於土地使用權登記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兵

中國，西安，2020 年 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